



吉林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CONTENTS

目录

01 | 总则

02 | 工作职责

03 | 项目谋划和申报

04 | 项目设计评审



CONTENTS

目录

05

实施管理

06

项目验收

07

监督管理

08

档案管理与附则

01

总则



办法制定背景与目的



制定背景

为加强吉林省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规范管理，依据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山水项目定义

本办法所称山水项目，是指吉林省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不包括省际间联合实施的项目。



制定目的

旨在规范山水项目管理流程，明确各方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生态保护修复成效，保障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原则与责任主体

实施原则

山水项目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省级组织、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原则开展工作，各实施地区协同推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联动。

责任主体

项目所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山水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承担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筹措、质量管控等主体责任。

行业协同要求

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行业的，按相关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02

工作职责



省级职责

统筹协调与全流程管理

由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牵头，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审核申报、过程监督、重大变更审核、预算下达、资金拨付、整体验收、绩效管理及生态成效评估。

汇报与问题协调

向国家有关部委和省人民政府报告项目进展，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按国家要求推进。

业务指导与培训

组织行业业务培训，依据行业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指导市（州）、县（市、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提升基层实施能力。

市（州）级职责



监督管理与验收

负责本地区项目监督管理、督查考核，组织编报实施方案和重大变更初审，监管资金使用，开展子项目验收，落实本级管理、资金筹措及安全生产责任。

进展报告与问题处理

定期向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报告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健全监督检查和问责制度，接受上级督查并落实临时性工作。

基层指导与协同

按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指导县（市、区）项目实施，统筹调度本地区项目推进，确保政策落地和任务完成。

县（市、区）级职责



项目全流程实施

组织项目踏查选址论证、勘测设计、可研编制、方案审查、资金筹措、工程招投标及具体实施，承担质量管控和安全生产责任。

子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估

负责子项目验收、绩效管理及生态修复成效评估，科学编制并定期报告进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配合与保障工作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督查、审计和调研，落实项目档案管理，确保项目合规推进，形成的资产移交后由政府承担管护责任。

03

项目谋划和申报



项目谋划要求



聚焦生态突出问题

各地需针对本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存在的突出问题，精准谋划山水项目，确保项目目标与生态需求高度契合。



依据相关规划开展

围绕经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相关规划进行项目谋划，确保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修复整体布局。



做好前期工作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各阶段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为后续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实施方案编制与申报流程



编制主体与协作

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编制实施方案，并充分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编制规范与要求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68-2022）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同时充分考虑财力可能，避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申报程序

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或经其同意后，由同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行文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04

项目设计评审



项目设计要求



设计主体与资质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需组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可采用联合体形式）开展子项目或修复单元工程设计工作。



设计核心内容

明确各子项目或修复单元的具体实施范围、内容、规模、措施、标准等，同时编制项目设计、预算和施工图集，并细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



简化设计情形规定

对于实施范围和规模较小、期限较短的项目，若其实施方案已达到工程设计深度，则可不再另行编制工程设计。

设计审查与评审流程

01

子项目设计审查主体

子项目或修复单元工程设计审查由项目立项申报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

02

审查结论汇总与上报

立项申报单位将审查结论提交项目实施责任单位汇总，形成项目设计后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03

省级评审组织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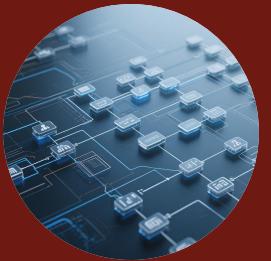
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上报的项目设计进行评审。

05

实施管理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制度



实施主体确定

项目由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确定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核心管理制度

建立并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审计制、验收制、移交管护制等管理制度。



参建单位确定方式

采取招投标或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监理、设计、勘测、工程施工以及第三方服务等参建技术单位。



资质与排他性要求

对施工单位资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不得设置排他性条件；同一法人单位不能承担同一项目的监理和施工。

工程质量责任与前期核实

01

工程质量领导责任主体

项目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
质量负领导责任。

02

项目管理单位职责

项目管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和设计单位进行管理，督促其按规定
和合同约定实施工程监理、提供技术
服务。

03

实施前土地状况核实

实施前要核实项目区土地权属和利用
状况，确保治理区边界清楚、权属明
晰无纠纷、地类和面积准确，修复后
的土地使用方向明确。

项目实施方案调整与进展报告



方案调整原则

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的原则。

方案调整程序

调整后的实施方案需报经市（州）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按规定程序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涉及实施区域变化的报国家部委审批，不涉及的报备案。



进展报告制度

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报告”制度，市（州）级项目管理机构按照《关于定期调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9号）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06

项目验收



验收前准备工作



组织项目自查与档案归档

项目管理单位在竣工验收前，需先期组织项目自查，同时完成项目档案的归档立卷工作，确保验收资料完整。



行业主管单位组织验收咨询

项目行业主管单位组织监理、勘测、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共同参加，接受验收咨询，为正式验收做好准备。



验收内容与总结报告编制

编制各类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竣工后，管理单位组织参建单位编制施工、监理、监测、评估及竣工等工作总结报告，全面总结组织管理、工程建设内容、目标、质量、投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

明确验收内容分类

项目验收包括子项目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按不同层级和范围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原则与后续事项

01

遵循“谁立项、谁验收”原则

依据《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等标准，由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指定部门规范开展验收。

02

地类变更与产权变化处理

验收涉及地类变更的，按规定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验收意见以变更调查结果为准；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依法办理登记；产生新增耕地的，做好立项备案和指标报备入库。

03

资产移交与管护责任落实

项目管理单位及时组织项目移交，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07

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遵守与禁止行为

严守国土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擅自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杜绝损毁耕地、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及毁林毁湿行为。

规划调整的法定程序要求

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废弃土石料销售与监管系统



废弃土石料销售规范

剩余废弃土石料对外销售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直接销售，销售收益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优先用于本项目地方配套。



社会投资主体收益保障

对于社会投资主体承担的修复工程，应依法保障其合理收益，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修复的积极性。



技术赋能构建多元监管体系

利用遥感、测绘、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融合资金监管系统，探索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体系。

安全与责任追究

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高度重视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安全，严禁“边报批、边设计、边施工”，杜绝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违规行为处理与刑事责任追究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及人员在项目申报、审查、验收和后期管护等工作中，若存在履职不力、审批把关不严、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8

档案管理与附则



档案管理制度与要求



档案管理制度建立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档案管理执行规范

资料归档的管理职责、档案用语、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电子档案等应执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各级单位资料留存

项目管理单位和市（州）、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留存整套项目资料，省自然资源厅留存主要项目档案。

附则内容



规定冲突处理原则

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山水项目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办法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各级存档资料清单概要

省级存档资料

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设计、批复，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变更资料，评审意见或结论，资金申请资料、文件，工程结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绩效自评材料、中央资金、地方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文件。

市（州）级存档资料

涵盖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设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勘查报告、土地清查与权属核查成果报告，竣工报告、审计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图件，工程整改资料，项目变更资料，评审意见或结论，资金申请资料、文件，监测及评估等报告、绩效自评材料、中央资金、地方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会议记录、纪要及相关文件。

各级存档资料清单概要



县（市、区）级存档资料

包含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设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勘查、土地清查与权属核查成果，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档案资料，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施工检查检测评定资料，各类合同，竣工总结报告等多项报告，相关图件，工程相关材料合格证、试化验成果报告，工程整改资料，项目变更资料，评审意见或结论，资金申请资料、文件，监测及评估等报告、绩效自评材料、中央资金、地方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会议记录、纪要、影像资料，相关政策性管理文件，管护移交书，各类检查、巡查记录、文件等资料，施工及监理企业相关证书，工程量计量表，工程进度款申请、拨付文件，工程款审核收支凭证及汇总，项目财务管理账目等资料及其他具有历史佐证的相关资料、文件、报告说明等。